

新疆省第三次民政會議

文件彙編

新疆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編印

一九五四年八月

0077393

D674.536

(W)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77393

0077393

目錄

民政工作四年來的總結和今後的任務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謝覺哉部長在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上的報告)

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決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

民政工作必須為總路綫服務

(省人民政府高錦純副主席在省第三次民政會議上講話摘要)

新疆省四年來的民政工作總結和一九五四年的工作任務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穆義揚廳長在省第三次民政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新疆省人民政府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批准)

省第三次民政會議決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通過)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新疆省人民政府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批准)

八 民政政府務院

於民政部門與各有關部門的業務範圍的劃分問題的通知

(九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藏
XINJIANG UYGHUR APTONGM RAYONLUK
KUTUPHANINING KITAWI

245762

民政工作四年來的總結和今後的任務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謝覺哉部長在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上的報告)

同志們：

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開幕了。

毛主席指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黨在這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基本上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對手工業、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條總路綫，應是照耀我們各項工作的燈塔，各項工作離開了它，就要犯右傾或『左』傾的錯誤。」

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從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恢復階段進到大規模的有計劃的建設階段。這個新的歷史階段，要求我們把民政工作做一個新的安排。因此，這次會議的任務就是要依據國家的總路綫和總任務，來檢查與總結四年來的民政工作，解決關於民政部門今後任務問題，以進一步開展民政工作。

四年來各級民政部門在黨、政領導下工作是有很大成績的，特別是在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的建設、擁軍優撫、連年災荒的救濟、反動統治遺留下來的許多社會問題的解決以及戰勤動員、民工動員等方面，都作了很多工作。這些工作對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恢復國民經濟、支援人民解放戰爭和抗美援朝戰爭等都起了巨大的作用，這是應該肯定的。但民政工作還存在着不少偏差和缺點，必須認真的檢查和糾正。

在民主建政工作方面

在中國共產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領導下，全國各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已普遍召開，全國省（市）和三分之一以上的縣三分之二以上的市的人民代表會議已經代行了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並結合各項社會改革運動對基層政權進行了整頓。在少數民族地區多數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並建立了各級的民族自治區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通過各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貫徹了黨和政府的政策，密切了政府與人民的聯繫，從而加強了工人階級的領導，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發動了各族各界人民參加各項社會改革與各項建設事業，提高了各族各界人民管理國家政權的積極性，並為召開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雖然多數地方的人民代表會議開得很好，而且許多地方的人民代表會議已形成了制度，但在民主建政工作上還是有缺點的。有些幹部對民主乃是力量的源泉缺乏深刻的了解，對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這一國家基本制度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認識不足，把人民代表會議看成負擔，以為與中心工作有矛盾，致有些地方的人民代表會議，沒有按中央規定和當地工作需要及時召開；或把召開人民代表會議看成可有可無的「形式」，以為人民代表會議討論工作問題是「走過場」，致有些地方召開人民代表會議時，沒有充分發揚民主討論應該討論的重大工作和檢查政府工作及幹部作風，或沒有認真貫徹執行會議的決議，使會議流於形式。

我們內務部在指導思想上有時是有形式主義的：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任務是使人民羣衆有組織的來積極管理國家的事務、管理自己的事務，充分的發揮其主人翁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來進行各項社會改革，發展各項建設事業，特別是生產事業。我們應該注意的，首先是民主的實質，其次才是適合當前情況的民主形式。過去我們注意人民代表會議的召開情況是應該的，正確的。但由於我們的指導思想對上述精神不夠明確，沒有真正了解毛主席指示的「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應交人民代表會議討論并

作出決定」的意義，因而往往孤立的強調制度，即在制度方面也多偏重從形式上注意會前如何、會中如何、會後如何等，經常的具體工作偏重於統計與研究人民代表會議的組成和各界代表的比例、召開次數與搜集提案數字等，而對如何發揮人民代表會議的作用，實現工人階級的領導和便利於勞動人民行使民主權利、團結教育自己、對敵人實行專政等方面却注意不夠。結果有的地方制度建立不起來，或雖已建立起來却成了形式主義的。在土地改革時期，雖然我們提出了「土地改革過程就是建政過程」，但我們對土地改革中農村政權的實質認識不夠明確，却不分時間與地區地籠統地強調代表的廣泛性，或脫離土地改革，空談民主建政，以致許多民政幹部對土地改革與民主建政的關係認識不明確，使有些地方的土地改革與民主建政沒有很好的結合。在鎮壓反革命時，各地通過人民代表會議大張旗鼓地鎮壓反革命的好經驗是很多的，但我們却推廣不夠。我們對於如何通過人民代表會議推動生產是注意不夠的，有些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在推動農業互助合作運動，興修農田水利，推廣先進耕作技術等各方面已經有了豐富的經驗，但我們的指導仍然停留在「工業化與民主化不可分」的一般原則上，對各地的實際經驗沒有認真地加以總結，因而也就不能對先進的經驗及時加以推廣，對錯誤的傾向及時加以糾正。

民主建政工作是一系列的實際工作，過去我們注意了人民代表會議的召開，但對與人民代表會議相聯繫的思想建設與組織建設工作則注意不夠。全國解放後，反對舊政權工作人員不良的思想作風及其影響，并劃清新民主與舊民主的思想界限，是建政工作中的一項極其重要的思想建設工作，但當時我們對此認識不足，因此沒有系統的做。其次對於通過人民代表會議檢查政府工作和幹部作風，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取得人民羣衆自下而上的監督，以糾正有些幹部中的強迫命令、違法亂紀現象，我們也注意的不夠。關於鄉村政權組織的整頓，城市區政權下的組織形式，小城鎮的政權建設等都是建政工作中迫切需要解決的實際問題，我們也都沒有及時抓緊予以解決。

在縣和鄉的建政工作中，縣和鄉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縣是地方政權建設工作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但縣和鄉兩者間又有着互相推動、互相影響的關係，一方面開好縣人民代表會議對鄉可以起示範和領導作用，另一方面只有開好鄉人民代表會議才能把人民的意見很好地集中起來，把縣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很好地貫徹下去。因此，在一定時期內着重抓緊縣的建政工作是正確的，但不應停留在縣而放鬆對於鄉村建政工作的領導。過去我們關於這一問題的認識是不明確的。在土地改革後，許多地區提出鄉村建政問題急待解

決，而我們并未及時注意，以致放鬆了對於鄉村建政工作的領導。

在優撫工作方面

全國有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三千餘萬，復員轉業軍人二百餘萬，其中有革命殘廢軍人約六十萬。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受代耕的土地約五千餘萬畝，有六百餘萬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經常地或臨時地受到實物補助。辦理了六十七個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學生四萬二千餘人）三十三個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學員已初步掃除了文盲，提高了文化。復員轉業回鄉軍人一般得到了安置。隨着抗美援朝運動的開展，發動了羣衆性的擁軍優屬運動，使優撫工作深入到了社會的各個方面，提高了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社會政治地位，增強了人民羣衆的愛國主義的思想覺悟，這些都對鼓舞士氣鞏固國防起了很大作用。各級民政部門在機構小、幹部少的條件下艱苦工作，成績很大。

但由於我們在領導上對於這項工作抓得不緊，缺乏深入的檢查，掌握情況不夠，對於好的經驗沒有及時地總結推廣，機構也很不健全，有些幹部羣衆觀點不強，有官僚主義作風，對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關心不夠，對待他

們的問題，缺乏負責到底的精神。有一部分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的生活困難未獲得妥善解決，可是優撫事業費連年都有結餘。這說明我們對於廣大的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缺乏應有的關懷，沒有設身處地的爲他們着想，照顧他們的利益，體貼他們的困難，及時地認真地儘可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們的缺點具體表現在以下的事實上：

(一) 優撫工作上的若干規定不合理。如對革命烈士的撫卹標準過低（一九五〇年規定戰士犧牲撫卹米六百斤，現已改爲一百四十萬元），對犧牲已久的革命烈士未曾撫卹者對其家屬未給以應有的照顧，致引起革命烈士家屬不滿；對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生活困難不能自養的人口的實物補助，不但規定標準過低（每月每人至多不超過十五斤），而且有些地區應享受補助的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因地方糧被其他開支佔用，根本未能得到補助；中央撥下的補助費又因沒有掌握重點分配的原則，致使一些需要特殊照顧的老區的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的生產與建立家務問題，也未得到解決。

(二) 調劑老區的代耕負擔問題，不但關係到代耕工作能否做好的問題，而且關係

到老區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廣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問題，有的地區初步解決了，但沒有引起中央內務部及其他地區應有的重視，致未能及時適當地加以解決。

(三)對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的安置工作做得不夠，同時又缺乏經常地認真地檢查，對他們的生產、就業、生活、學習及疾病醫療等問題沒有及時予以解決；少數未安置好的復員轉業軍人因為困難得不到適當解決，常來找政府（其中有些已適當安置過，但因本人不安心在鄉村生產，要求另行安置），加以個別壞分子藉機從中挑撥，結果影響很壞，並且使得我們工作很被動。

在救災與城市社會救濟工作方面

由於過去反動統治者對羣衆的長期壓榨和掠奪，由於我國社會生產力還比較落後，幾年來救災工作是很繁重的。一九四九年有災民四千萬人，一九五〇年三千三百萬人，一九五一年三千萬人，一九五二年二千七百萬，一九五三年三千四百餘萬人。我們對遭受自然災害的地區，在有關部門的配合下，組織災民進行了生產自救，發放了四萬二千七百餘億元的救濟糧款，維護了災民的勞動力，援助災民勝利地渡過了災荒。在城市救濟工作方面：在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及其分會配合下，改造游民和教養貧苦無依的殘老

孤幼共三十六萬人，救濟貧苦市民每年約一百二十餘萬人，接收和改造了過去爲帝國主義所操縱把持藉以進行破壞活動的所謂「慈善」機關四百二十多個，并從其中肅清了帝國主義的影響。城鄉救濟工作成績是很大的。

但我們的缺點是掌握災情不夠，缺乏具體指導，致使生產自救節約渡荒的方針還沒有普遍貫徹下去。四年來羣衆關於生產渡荒的經驗很多，很豐富，我們沒有及時地加以總結和推廣。雖然一九五〇年即提出「發放救濟糧的過程就是組織生產的過程」，但迄今在有些地區仍有發放救濟糧不結合組織生產或者平均發放的現象，以致養成災民依賴救濟的心理；另一方面有些地區却把災民的口糧挪用於合作社投資或其他事業等方面，致使災民的困難未能獲得解決。

救災工作與農業稅的災歉減免、歸還貸款、副業生產、運輸、運銷和農田水利等工作密切相關，我們主動的與有關部門和各級政府的聯系和配合不夠，有時對一些實際問題的解決，推來推去，遭到延悞。對一面發糧一面又被徵糧歸貸收去、一面提倡副業生產一面產品却銷不出去等必須各部門配合始能獲得解決的問題，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

由於調查研究和與各地協商不夠，以致指導工作脫離實際，并在某些政策上發生偏差。各地清理舊義倉是對的，并曾對救災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中央內務部提倡普遍舉辦義倉，致有些地方造成了強迫攤派的現象，實際上增加了農民負擔，則是不妥當的，在常年災區，農民家底很空虛，勉強發動社會互濟，不但收效不大，反而影響一部分農民的生產情緒。當然，在自願基礎上提倡親鄰相幫、特別是生產互助還是必需的。

在城市游民收容改造方面，由於對方針和政策缺乏明確的交代，以致許多城市發生不分對象強迫收容改造的現象，收容之後又不及時認真處理。而教養院管理工作又很差，違法亂紀現象甚多。

以上就是關於幾項主要工作的成績和這些工作中存在的偏差和缺點。這些偏差和缺點，有一部分是屬於領導上的，即是說主要是因為中央內務部對黨和國家的總路綫體會不深，以致在某些政策思想上不明確而產生的。如建政工作中的形式主義和長期放鬆對於鄉村政權建設的指導等偏差，優撫工作中的關於若干規定的不合理和對老區的代耕負擔調劑問題未及時解決等缺點，救災工作中某些政策上的偏差，都是應該由中央內務部在領導上負主要責任的。有一部分偏差和缺點則是由於各級民政部門對政策研究貫徹不

夠和執行不當所產生的，但和中央內務部在領導思想和工作作風上的毛病也有一定的關係。

中央內務部在領導思想和工作作風上主要問題是沒有經常取得黨政的領導，有分散主義現象；其次是一般化和不切實際。我們對實際情況缺乏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對工作的指導從實際出發的少，從一般原則和狹隘經驗出發的多。工作的實際在發展，我們却不能根據實際發展過程中的問題和經驗及時提出解決問題與改進工作的方案。對工作執行情況，很少組織系統的檢查。在工作上不善於掌握重點和抓住重要環節以推動工作前進。實質上這是一種主觀主義的傾向。

中央內務部在領導上的另一缺點是長期沒有明確地解決民政部門的工作範圍和方針、任務問題，以致業務龐雜，精力分散，影響管好主要業務。

同志們，我們必須適應國家今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需要，依照國家的總路綫總任務，進一步發揚工作中的成績，堅決地克服工作中的偏差和缺點。關於今後的民政工作問題，我提出如下的意見，請會議討論。

(一) 在民主建政工作上：普選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是政權建設爲了適應有

計劃的經濟建設的一個重要發展。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各級人民政府委員會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必須充分發揮其職能，使之形成鞏固的制度，以領導與保障國家的各項建設工作。必須通過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加強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總路綫總任務，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各民族人民，發揮其政治積極性與生產積極性，提高人民愛國主義的思想覺悟；加強對農民的教育，鞏固工農聯盟，促進農業和手工業合作化的發展；加強對資本主義工商業者的教育與改造，把資本主義工商業納入國家計劃經濟的軌道，以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教育人民警惕和揭發反革命分子的陰謀破壞行爲，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必須經常注意組織羣衆中的積極分子來參加國家政權的管理，加強人民對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的監督和批評，肅清各級政權機關工作中的舊民主思想和舊政權作風，反對官僚主義，以進一步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系。爲了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必須加強城市和工礦區的政權建設工作，并研究農村政權組織、制度如何適應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在少數民族地區，應繼續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并使民族自治機關逐步民族化。

民政部門在政權建設上的具體任務是：（1）在黨政領導下，督促檢查下級人民政

府關於召開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工作。檢查下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是否按照中央規定及當地工作需要及時召開；人民政府的重大工作是否交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討論并作出決定；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制度是否健全。總結推廣好的經驗，批判糾正錯誤傾向。（2）研究改進行政區劃及地方政權特別是基層政權的組織形式，使之符合於當地經濟、政治等條件及民族情況，便利於勞動人民管理國家的事務和自己的事務。（3）通過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搜集人民羣衆對黨和政府的政策、法令的施行及對政府工作特別是對基層政權工作人員作風的意見，及時反映給黨政領導機關，并提供改進意見。（4）在黨政領導下，擔負一些有關同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籌備及其他具體工作。（5）與各級民族事務委員會密切配合，進行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權建設工作。

目前應首先在各級選舉委員會統一領導下，總結和推廣普選工作試點的經驗，做好普選工作，召開人民代表大會，并在基層選舉過程中，對基層政權的組織加以必要的整頓。

（二）在優撫工作上：優撫工作乃是一項長期的光榮的政治任務，必須教育全體幹

部全心全意地爲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服務，做好對復員轉業軍人的安置工作。要加強對羣衆的擁軍優屬教育，提高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政治地位。要發揮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轉業軍人在政治上和生產上的積極性，使他們成爲各項建設事業和各項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中的積極分子；進一步幫助他們搞好生產、建立家務，并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保證他們的生活不低於當地一般人民的生活水平，從而鼓勵人民武裝部隊的士氣，增強國防力量，保障經濟建設。

今後優撫工作的重點是進一步組織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生產，整頓代耕和認真做好安置復員轉業軍人的工作。

在農村，組織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生產的主要方向是在自願的條件下發動他們參加農業互助合作運動。在城市，應與有關部門密切聯系儘量爲他們介紹職業，并組織他們從事各種可能的生產。爲了大力組織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參加生產，爲了幫助貧苦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逐步建立家務，達到生產自給，除應經常對他們進行教育鼓勵外，還應切實解決他們生產中和生活中的困難。

要繼續整頓代耕工作，糾正代耕工作中的缺點與偏向，求得享受代耕與擔負代耕的公平合理，保證代耕土地的產量不低於一般羣衆土地的產量。應推行固定代耕制度，逐步克服臨時派工現象。在合作互助運動已有基礎的地區，應使代耕與互助合作組織在自願互利原則下相結合。對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較多地區的代耕負擔不平衡情況，應有重點地加以適當調整。

對尙未得到安置或沒有安置好的復員轉業軍人，必須協同有關部門迅速本就地安置的原則給以安置，并鼓勵他們積極參加各種生產，地方幹部應熱情地對待他們并密切與他們的聯系，吸收他們中條件適當的人參加民兵組織及鄉村中的其他工作。適當解決他們的土地、房屋、疾病醫療等方面的困難，并爲一些不適宜於農業生產而有條件做其他工作者，在可能範圍內逐步解決勞動就業問題。辦好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切實貫徹以提高文化、培養就業條件爲主的教育方針，并做好重殘廢人員的教養工作。

（三）在救濟工作上：目前由於我國還沒有完備的防災設施，自然災害的襲擊尙難避免，而農民個體經濟的抗災能力又很薄弱，因此，必須以最大努力做好農村救災工作：要掌握災情發生發展的規律，主動預防；災害發生後，立即搶救，以安定社會秩序，迅